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和 12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增编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A/54/431)和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A/C.5/54/29)以及秘书长关于下列专题的说明:关于裁撤收入第 3 项“服务公众”项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A/C.5/54/14)、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做法(A/C.5/54/18)、会议临时助理人员:2000-2001 年的需要(A/C.5/54/19)、新闻社和其他实体租用联合国房地(A/C.5/54/25)、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6 款,新闻(A/C.5/54/27)和具体职位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A/C.5/54/33)。在审议这些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2. 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A/54/431)是根据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6 号决议提交的。

3.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附件中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 1984 至 1997 年期间大会核可的款项总额 115 228 494 美元中,已拨付 114 084 919 美元,余额 1 143 575 美元,其中包括未清债务 618 126 美元。因此,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估计数为 525 449 美

元。经询问,委员会获悉,两年期结束时的任何资金余额将向大会汇报,以便作出决定。

4.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4/431)。

意外及非常费用

5. 秘书长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A/C.5/54/29)是应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 126 段的要求提交的。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文件,审查大会决议中具体说明的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数额,如有必要,提出关于调整这些数额的建议。

6. 秘书长建议将他未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有权为有关维持和平的活动承付的数额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 000 万美元。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从报告第 22 段中注意到,1998 年有关斡旋、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费用总额为 7 013 100 美元(其中 3 602 200 美元是根据大会赋予秘书长的 500 万美元的承付款项权力拨付,3 410 900 美元来自自愿捐款)。截至 1999 年 10 月 15 日,1999 年已为这些活动动用

490 万美元(4 037 900 美元来自 500 万美元的承付授权,862 300 美元来自自愿捐款)。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关于设立安哥拉专家小组的第 1237(1999)决议的费用估计数(100 万美元)和任命秘书长派到巴尔干的特使的费用估计数(140 万美元)都列入 1999 年所需意外及非常费用,支出总额将达到 730 万美元。

7.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援引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最近这项决议第 1(a)段所涉情况必须予以紧急、及时处理。咨询委员会还认识到,要开展维持和平活动,联合国需要支付费用,应对各会员国摊款,自愿捐款只能作为补充资金,而不能取代为开展联合国核定工作方案的活动的摊款。因此,根据关于 1998 和 1999 年的报告中所列数字,委员会建议将秘书长未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有权承付的数额增加到 800 万美元。

8. 关于经国际法院院长核证与法院费用有关的承付款项调整的建议,咨询委员会确认所提议的变动是技术上的调整。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些调整。

9. 秘书长提议将其在拟订和提交预算供大会核可之前、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承付款项的授权由 1 000 万美元增加到 2 500 万美元。委员会认为,从迄今为止所获经验来看,改变现有安排并无充分理由。此外,鉴于大会目前终年开会,委员会认为,现有安排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如果因事态发展而需要作出调整,则可对情况进行监测。

关于裁撤收入第 3 款“服务公众”项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

10. 如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A/C.5/54/14)第 2 段所述,关于聘请外界承包商来经营日内瓦书店的建议,列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 3 款“服务公众”项下。

11. 关于书店营运改组的建议将会导致裁撤日内瓦目前用作书店销售人员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2.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²中请秘书长审查裁撤日内瓦两个一般事务员额的问题,因为该建议似乎没有充分根据。

13. 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秘书处经过审查,已修订了关于裁撤日内瓦销售和推销科两个一般事务员额的建议,现提议仅裁撤一个员额。

14.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予以保留的一般事务员额的职务说明将要求日常监测书店的活动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开发新的礼品项目,通过邮件促销宣传书店和礼品店,用广告宣传各种活动、对外展览和公共关系。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说明第 3 段的提议,即裁撤日内瓦销售和推销科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保留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做法

16.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00-20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 78 段中表示关注联合国需要有一个确定如何结合使用外部和内部印刷的合理基础。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做法的说明(A/C.5/54/18)就是针对这一关注提交的。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初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所有总部的比较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编写一份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日内瓦和纽约印刷设施业务费用总额、所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和印刷工作量的资料以及关于外包的印刷方案和内部及外部印刷成本比较的资料。³

1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纽约的印刷方案通过采用新技术已大大提高效率。周转时间现已缩短,印刷设施印制各种不同而复杂的出版物的能力已大大加强,需要外包的服务和材料范围已缩小,复制科的员额已经减少。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纽约复制科编制了一个计算机程序,用以估计各项具体工作的费用,并确定应否外包特定工作。委员会对这项努力表示赞扬,并鼓励进一步开发该程序。在日内瓦开发类似的工作应与纽约复制科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确保数据可以比较,以便向别处推广。委员会还认为,应制订计算维持和间接费用的方法。发展情况应在下一个方案概算中予以汇报。

19.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说明仅部分回答了委员会在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希望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将全面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情况。在这方面,报告中还应评估 A/C.5/49/34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关于会议事务综合研究的意见和建议的实施情况。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号决议已核可这些结论和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列出补充资料,说明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各不同工作地点印刷设施的协调;实现规

模经济,包括通过在一个工作地点发展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共同事务;确保在全系统以同一办法衡量产出。考虑到自 1992-1993 年以来复印本产出已减少约 25%,且生产率已有提高,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削减印刷预算的潜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2000-2001 年的需要

20. 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对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项下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需要重新计算费用前减少 4 873 500 美元表示关注,秘书长关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2000-2001 年的需要的说明(A/C.5/54/19)就是据此提出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估计数和给予委员会的其它材料不足以说明有理由进行拟议的裁减。委员会铭记要提供的服务的质和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进一步说明理由。

21. 咨询委员会认为,该说明没有回答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所表示的关注,也没有反映该部在资源对有效提供服务的影响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此外,委员会的印象是,确定会议事务需要的方法基于过去的使用情况,其动机是关心减少预算而不是对事务的实际需求。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会议事务的需要的估计数,除了根据过去的经验之外,还应根据:(a) 会议日历所排定的会议;(b) 新的法定任务可能引起的各类会议;以及 (c) 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分组会议。委员会强调,方法中应体现出灵活性。委员会回顾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⁴第八.56 段和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⁵第八.144 段中的评论,认为应当作出更大努力,更好地说明关于会议和文件的成本情况,详细分析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的会议事务需求和产出的实际数量。

22. 咨询委员会指出,文件中所用的资料是 1998 年的。必须取得 1999 年的资料,将其列入报告。

23. 咨询委员会理解到,自译自审率上升了,对译文的质量由此可能受到不良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获悉,正在作出努力提高文件译文的质量,但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临时雇用退休人员的第 51/408 号决定所作的限制,影响了口笔译部门确保质量和能力的努力。退休的语文工作人员往往是这些部门获得既合格又有经验的临时助理人员的最佳来源。大会不妨参考这些部门的问题,审查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

顾指出,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秘书处的内部空缺的报告(A/53/691)第 13 段注意到非当地雇用的退休人员比例下降,要求从工作的质量方面仔细监测这种趋势。

24. 关于计算机辅助笔译,咨询委员会获悉:1999 年中得到该软件,价格合理,可是并不是所有正式语文都有版本。咨询委员会进一步理解到,所购置的软件很快将由升级版本取代,这样情况就更复杂了。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努力通过此类技术革新提高效益,但促请紧急克服目前的困难。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预期的生产率提高不会完全抵销临时助理人员减少所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建议监测各语文服务的质量。

新闻社和其它实体租用联合国房地

25. 秘书长关于新闻社和其它实体租用联合国房地的说明(A/C.5/54/25)是针对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八.67 段提出的,该段要求秘书长调查新闻社和各实体免费或以低于商业价格使用联合国拥有或租用的大楼内办公室的协定内容。

26. 秘书长的说明第 5 段概述了联合国目前的租赁办法,指出联合国制定租金的办法取决于联合国租用者之间的关系和该租用者对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的程度。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标准过于泛泛,其实可以作出多种解释。此外,该说明的第 4 至第 6 段所确定的现有做法已导致出现若干前后不符之处,必须加以处理。

27. 秘书长说明的第 7 至第 10 段,把租用者分为四大类:(a)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各种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b) 向联合国提供支助服务的商业实体;(c) 同工作人员有关和有联系的机关和实体;以及 (d) 新闻社和其他媒体单位。还举例说明了有关四类租用者的现行做法。

28. 咨询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并未要求作出概要说明,而是要求进行调查。因此它要求提供联合国房地租用者(包括那些不付租金的房地租用者)的详细清单,列出以下资料:(a) 各组织/实体的名称;(b) 各组织/实体使用的面积(平方英尺);(c) 每平方英尺所付租金;(d) 所付管理费和间接费用;(e) 根据正常市价所适用的实际百分比公式;以及 (f) 合同/协定类别,尤其是关于例外条款。在核准本报告之时,委员会尚未收到该资料。委员会打算在收到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后,再重新处理该事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26 款, 新闻

2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⁶时注意到已要求编列 206 100 美元, 特别作为以英文以外的正式语文建立联合国网址检索方案和数据库的个人服务合同费用。咨询委员会指出, 没有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通过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C 号决议所涉方案概算问题的说明, 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费用估计数和有关的整个秘书处的计划。

30. 大会第 53/208 C 号决议除其他外, 强调必须实现在联合国网址平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秘书长根据该项要求, 向新闻委员会 1999 年 5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提出一份报告(A/AC.198/1999/6), 其中概述三项提案, 并说明所需资源数额。新闻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B 决定建议大会, 注意到该报告,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他关于提案 C 的提议。按照提案 C, 将在人员和其他资源许可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建立联合国网址, 并在各个单元中实现平等。

31.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A/C.5/54/27)第 6 段注意到, 秘书长已提出关于提案 C 的报告(A/AC.198/1999/和 Corr.1 和 2), 其中概述三项备选方案和所需资源的说明, 备供新闻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第二十一届续会审议。新闻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B 内, 除其他外, 决定建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A/AC.198/1999/6 和 A/AC.198/1999/9 和 Corr.1 和 2)中, 秘书长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设置和提高联合国网址,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并继续拟订提议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⁷

32. 咨询委员会也从秘书长的说明(A/C.5/54/27)第 9 段注意到, 如果委员会所提建议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应于通过这些建议之前编写一份说明。

33.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54/27)。

具体职位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4.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具体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资料, 提出有关临时员额或常设员额的提案, 或说明必须继续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理由。秘书长关于具体职位使用临时助理人员的说明(A/C.5/54/33)就是根据该项要求提出的。

3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第 4 段, 其中指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一直被用于替代休产假或病假的工作人员或确保工作最忙时期有充分的工作人员。此外, 也被用于资助有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具体职位, 因为不知这类职位未来一段时期是否需要保持当前的数目或当前的职等与职类方式。这些职位从相当长期的安排到 2000-2001 两年期的新提议都有。

36. 咨询委员会询问秘书处未将这些职位转为临时员额的理由, 获悉在多数情形下, 由于情况不确定, 有必要灵活处理。秘书长的代表说,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经费筹措安排可以配合职位的任期和职等。委员会不怀疑有必要灵活处理, 但认为使用短期或定期合同取代临时员额已具有极大灵活性。委员会过去和现在都认为,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只应用于替代休产假或病假的人员, 或在工作最忙期间使用。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 该说明中所说的许多职位似乎涉及持续需要的职务。联合国组织内有持续需要的职位应该正规化, 就是说转为临时或常设员额。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工作人员的任用是由 1982 年 11 月 19 日 ST/AI/295 号行政指示规定, 其中第 3 段列有任用这类工作人员的目的如下:

“(a) 协助处理最忙期间工作, 特别是在编制报告和其他工作必须在期限前完成时, 或在整年来工作未均匀分配的情况下;

“(b) 协助正规工作人员处理无法预料的意外要求;

“(c) 应付由于职位空缺无法由正规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 或

“(d) 提供无法由正规工作人员提供的会议和其他短期用途所需的服务。”

37. 咨询委员会问及, 秘书长说明附件中所列员额有多少是用来替代休产假或病假的人员, 多少是用来协助应付工作最忙期间的工作人员。秘书长的代表作的答复是, 这些“员额没有一个”是为此用途的。

38. 咨询委员会强调, 在行政和预算惯例领域内, 秘书长只应遵照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指出, 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为具有持续需要的职位供应经费缺乏透明度, 违背了经核可的关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预算做法。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7(c)段, 其中说“其他人事费”预算项目应按各组成部分分别列出, 即按为以下

用途请拨的数额列出:会议临时助理;替代产假和长期病假的临时助理;工作高峰或计划外特殊需求所需的补充人员;加班费。此外,在人员服务 11 个月后,予以解雇,接着往往在极短的停职后又予重新雇用,这种做法也影响了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委员会已要求提供额外资料,说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使用的合同形式,其服务期间,有关的福利(包括应计养恤金),以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工作人员的雇用是否对这类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应享福利造成影响。这项资料应尽快提交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39. 咨询委员会询问该说明附件中数字总额(123)与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52 段中表格所列数字(125)不合的理由,获悉是由于原表中非洲经济委员会项下所列职位数字有误之故。

40. 秘书长的说明将具体职位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情况分为以下四个领域:(a)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b)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c) 人权;(d) 各分区域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41. 秘书长说明第 5 段说,综管信息系统的安装、操作、支持和维修职位,都提议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但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与综管信息系统有关并列于该说明附件中的 21 个员额全都是用于综管信息系统的维修。咨询委员会认为,综管信息系统的维修显然是一项具有持续需要的职务,因此这些职位不应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

4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款下,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有 25 个职位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咨询委员会重申,认为这些职位应在员额表内明列为临时员额。

43. 关于提议柬埔寨人权办事处有 19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和卢旺达特别报告员 2 个,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在 2000-2001 两年期审查这些职位。

4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 12 名警卫职位已存在 20 多年。咨询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些职位应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供应经费的理由是似是而非的,因此应为常设员额支付经费。非洲经委会分区域发展中心现有的履行清洁工人、电话接线员、送信员、司机等等职务的 22 个支助职位也已聘用很长一段时期。显然有长期需要,不属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范围。这些服务如果可行应由外部承包,或由临时员额资源供应经费。关于增聘 22 名新警卫职位,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警卫确有

需要,此一需要在最近的将来也不太可能改变,因此这些职位应是临时员额。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2 同上,第 IS 3.4 段。

3 同上,第八.58 段。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0/7)。

5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2/7/Rev.1)。

6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6/Rev.1),第三卷,第 26.53 段。

7 同上,《补编第 21 A 号》(A/54/21/Add.1)。